

太湖县教育局文件

太教助〔2023〕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直管学校（园）、有关民办学校（园）：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3〕240号）文件和省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县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执行资助政策

精准落实学前政府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学生继续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资助全覆盖。

各校要按政策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监测户中未解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

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在籍在校学生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二、规范做好评定发放工作

（一）评审认定。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相关实施办法，组织领导本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认真审核学生申请信息，认定困难等级，确保评审材料真实、完整，评审程序严格、规范，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评审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学期动态调整一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通过“双回路”比对直接认定，其他非建档立卡困难学生按照“三级评定两级公示”程序认定。**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财务股组织认定。**评审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一定时间的公示，公示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

（二）发放告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1〕38号）要求，各类学生资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不能办理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的一律通过学生家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普高、中职学校年满16周岁的学生使用本人社会保障卡。

学前、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资金打到各法人单位，再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资助资金通过学校打卡发放到学生“社保卡”，没有办理的可继续使用“学生资助专用卡”。所有资助资金10月底前发放（留存“两单一记录”）、告知到位，告知书一式两份，学校留存一份、学生签收一份。

三、切实关注重点群体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政策延续。继续按“学段全覆盖、对象无遗漏、标准最高档、项目可叠加、结果可查询”的原则落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二）特殊群体学生重点帮扶。配合做好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的动态监测、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工作。对特殊群体学生可参照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予以资助。同时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校内资助和社会捐助资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特殊群体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四、有关要求

（一）政策宣传。各校（园）结合实际，多途径、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夯实工作基础。

（二）领导重视。各校（园）要进一步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校（园）长负责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法人责任，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资助程序关、名单审核关、资金发放关、信息报送关、信息安全关、资料归档关。

（三）校内资助。幼儿园和高中阶段学校要按照《太湖县幼儿园、高中阶段学校校（园）内资助管理办法》，坚持“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校内资助评审程序。各普高、中职学校按照“奖、助、免、补、勤”等项目规范足额使用；所有公、民办幼儿园，园内资助资金重点对残疾儿童、孤儿、农村特困供养儿童、遇突发性灾害或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

庭经济困难的幼儿等，通过补助生活费、减免保教费等途径予以资助。相关提取、评审和打卡发放等资料存档备查。

（四）系统维护。各校（园）要全面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维护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数据录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系统人数、项目、资金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材料报送。各单位于9月28日前按“单位+文件名”命名上报拟资助名单表（附件1和附件2）。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统筹本乡镇辖区内学前、小学和初中学校数据上报。联系人：叶文祥，联系电话：4181585，电子邮箱：thjyfp@163.com。

附件：

1.（各学段）XX学校2023年秋季原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资助名单

2-1.（学前、幼教）XX学校2023年秋季非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助统计表、明细表

2-2.（普通高中）XX学校2023年秋季非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审批发放表

2-3.（中职学校）XX学校2023年秋季非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审批发放表

